

张文宏 / 主编
范明林 杨 铨 / 执行主编

RESEARCH
ON
URBAN SOCIAL WORK

Vol.1



都市社会工作研究

上海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工作系主办

第1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 ACADEMIC PRESS (SSAP)

RESEARCH ON URBAN SOCIAL WORK Vol.1

张文宏 / 主编

范明林 杨 铨 / 执行主编

都市社会工作研究

上海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工作系主办

第1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都市社会工作研究》编委会

李友梅 张文宏 关信平 顾东辉 何雪松
文 军 熊跃根 程福财 黄晨熹 朱眉华
刘玉照 赵 芳 张宇莲 范明林 杨 铨
彭善民 华红琴

《都市社会工作研究》第1辑编辑组

范明林 杨 铨 华红琴 阳 方

《都市社会工作研究》发刊词

西方专业社会工作百多年前的诞生，是为了因应高度工业化和城市化而带来的层出不穷的社会问题，事实证明，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在应对工业化的演进所造成的“缺乏安全感、失业或低度就业”、“大量的社会解体 and 全然悲惨的现象”，以及“家庭问题”与“代际间的紧张和疏远”（艾森斯塔德语）等，具有十分显著的成效。诚如谢弗在《社会工作：一体多面的专业》一书中写道：多少儿童夜晚空腹上床，多少老人被视为一无用处，多少身体残障者被限制从事生产活动，多少妇女儿童遭受身体虐待和性虐待，多少少数民族成员被剥夺了分享富裕社会利益的机会，多少单身父母试图在不标准住房中养育孩子且没有足够金钱维持适当的营养，多少情感和智力障碍者因在行为和学习上与社会主流不同而被剥夺了美满生活。事实上，哪里存在孤独、饥饿、歧视、居住不佳、家庭暴力或情感不安，哪里就需要社会工作，这也是专业社会工作能够在西方成为一种制度、一门科学和一个专业的重要原因之一。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工作的大力发展，最主要的催化原因就在于各种类型社会问题的大量衍生，传统的社会秩序遭受前所未有的威胁与冲击，各种形态的人类生活共同体正逐渐趋于瓦解。在风险社会逼近和社会连接不断松懈的背景下，寻找新的、有效的社会控制或社会整合的途径与手段迫在眉睫。

对此，党和政府在各种重大场合再三强调社会工作的重要性，把“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写进了党中央重要的文件之中，并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列为 21 世纪急缺人才之一，以保障社会建设和社会管

理的顺利开展。2011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加强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从岗位设置、薪酬制度、资质认定、专业教育等几个方面大力推动专业社会工作的发展。2012年11月，民政部、财政部印发《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从充分认识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重要性与紧迫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主要目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主体、对象、范围、程序与监督管理，加强对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组织领导四部分，大力推动社会工作的深入发展。

截至目前，社会工作在中国尤其是在城市里蓬勃开展，诸如儿童、青少年、老人、家庭、妇女、康复、矫正、禁毒、医务、学校、社区、救助、企业，以及颇具中国特色的优抚、信访等众多领域均有专业社会工作的介入，对构建和谐社会，解决或缓解社会问题，增进个人、团体和社区的社会连接和福祉都具有显著的作用。社会工作实务的大力发展，进一步推动了国内社会工作教育及其研究和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的开展，而实务研究的不断深入又迫切需要更多的平台进行信息沟通、思想传播、经验交流、技艺切磋、理论提炼、领域拓展、规范订定、氛围倡导、视野开阔等，《都市社会工作研究》集刊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应运而生。

《都市社会工作研究》集刊的办刊宗旨是：以专业为本，以科学为魂，以实践为根，以多元为帜，以城市为限。“以专业为本”表明本刊重视以发展社会工作学科和专业为己任，强调紧紧围绕社会工作的特点、属性、领域、理论与方法等一切相关议题展开深入的探讨和交流。“以科学为魂”表明本刊重视社会工作作为一门现代社会科学科学性和科学精神，强调研究的学术性和规范性，强调证据为本。“以实践为根”表明本刊重视研究始终面向社会工作实践，强调理论与实际的紧密结合，主张研究需要牢牢扎根于急剧转型社会下的社会现实，以及及时和有效地回应社会、民众和政府的需要。“以多元为帜”表明本刊重视开放、包容地探讨一切涉及社会工作的议题，欢迎多种主题、多种思想、多种形式的社会工作研究成果发表并展开热烈的学术争鸣与思想碰撞。“以城市为限”表明本刊限于条件和基于眼下国内社会工作发展现状，目前重视城市范围内的各项社会工作研究成果。

因此，本集刊欢迎一切有关社会工作论题的研究成果，包括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社会服务项目评估研究、政策研究和政策评估等，在目前国内社会工作期刊还十分缺乏的情况下，本集刊热切期望全国有关各界，特别是高校社会工作、社会政策研究人员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地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工作实务部门工作者的鼎力支持，让我们借助这个平台，共同交流，共同切磋，携手推进中国的社会工作事业更上一层楼。

上海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工作系

目 录

【社会政策与社会福利】

重新审视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的视域与方法…………… 齐小玉 / 1

我国老年群体社会福利态度现状的定量研究

——基于 CGSS2008 调查数据 …………… 周大双 / 13

【精神健康社会工作】

社区精神康复服务的组织运作机制初探

——以 S 市的“阳光心园”为例 …………… 陈婷婷 杨 铨 / 31

建构赋权取向小组工作案例研究

——以促进心境障碍患者恢复社会功能为例 …………… 薛莉莉 / 45

【医务社会工作】

长期住院儿童医务社会工作服务研究

——以白血病儿童为例 …………… 华红琴 李美慧 / 57

上海市与台湾省医务社工的比较研究

——以社会工作的“嵌入性”发展为视角 …………… 黄思梦 / 79

社会比较理论视角下癌症患者自我适应探究…………… 许自金 阳 方 / 105

【社会组织研究】

妇联组织转型和妇女社会工作

——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妇联“手艺中国”

项目为例…………… 范明林 周 宇 顾 青 / 121

法团主义视角下上海市枢纽型社会组织现状及
功能研究..... 陶慧佳 / 140

【社会工作实务研究】

“20”社区青少年失业过程研究 叶 倩 / 168

《都市社会工作研究》稿约 / 198

Table of Contents & Abstracts / 202

重新审视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的 视域与方法

齐小玉*

摘要 长期以来,有关家庭暴力无论是理论研究还是实务介入,都是基于受害妇女的角度来展开,本文则依据“男性参与”视角重新审视现有的《反家庭暴力法》以及在反对暴力领域里的社会工作介入,并且提出“男性是预防与干预家庭暴力行动的主体”等观点。

关键词 反家庭暴力 男性参与 社会工作介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7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该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这部立法是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而制定。这是我国从2000年“倡导性别平等、反对家庭暴力”以来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印证。

2000年6月至2006年6月,笔者有幸参与了由中国法学会牵头的中国国内第一次以非政府组织的形式开展的“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城市社区分项目的第一期和第二期行动研究。在项目试点社区,我们运用所学专长——社会工作的理念、知识与工作方法,

* 齐小玉,中华女子学院社会工作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妇女社会工作、家庭社会工作,电子邮箱:qixiaoyu0509@126.com。

尝试在城市社区里开展了倡导性别平等、反对家庭暴力的服务实践,通过大型的社区反家暴宣传、社会性别与反家暴培训、家庭暴力案件实际干预,探索并形成了社区多机构干预家庭暴力的工作模式,开展了社会行动与服务,初步形成了居民知晓家庭暴力、人人干预家庭暴力、邻里互助的和谐社区氛围。正是这一行动研究实践使笔者积累了有关反对家庭暴力干预服务的研究经验和实务经验。

众所周知,在反对家庭暴力行动中,大众更关注对受害者的关爱和帮助,以及对加害人的惩治,尤其是《反家庭暴力法》中第十六条规定“家庭暴力情节较轻,依法不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第四章“人身保护令”中的若干规定也都是针对加害人的教育和惩治,其中更主要的是惩治。而笔者在参与实践和研究中发现,加害人(绝大多数是男性)对自己的施暴行为多有反悔、认错的态度,只有极少数加害人是穷凶极恶、情节特别恶劣的。当然对于加害人的暴力行为我们是持坚决谴责态度的,必须即刻制止。有了这个立法保护,相信将有更多的家庭由此受益。但是,仅仅从惩治的角度干预施暴者仍是被动的行为,从预防家庭暴力发生着手才是杜绝此类行为的有利举措。本文将在如何减少施暴行为的研究视域下呈现观点。

一 男性是预防与干预家庭暴力行动的主体

在各国的干预家庭暴力实践中,“男性参与”一词已进入人们的视野。加拿大、美国等国已经在探索中有了男性参与的实践,如“白丝带”运动,对施暴者放下暴力起到深远的影响。对施暴者,尤其是男性施暴者已从谴责、惩治到关注、教育辅导,男性也开始加入反对家庭暴力的行列中。

在参与反对家庭暴力的行动研究中,笔者开始关注这一现象,并在查阅相关研究中第一次注意到“男性参与”一词。“男性参与”一词最早在生殖健康行动研究中频繁出现,基于人们认识到生育活动中的责任主体不仅是女性,还有男性。在我国,“男性参与”也开始出现在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动研究中。经过新中国成立后60多年的社会实践,“妇女解放”“男女平等”“性别平等”理念已经成为中国社会文化的核心内容,反对家庭暴力的行动也是基于这一理念的实践,这是一场推动性别平等观念的社会运动。

（一）“男性参与”从理念到行动

回顾参与反家暴项目实施那段经历，值得一提的是从一开始就非常注重男性的参与，将社会性别视角作为研究和实践的指导思想。因此，从项目策划开始就注重吸纳男性参与到相关的行动中。在研究层面，许多 NGO 中有男性参与，还有一些学者、媒体工作者、司法领域的男性工作者也参与到反家暴的项目里，他们中有许多人参加了白丝带男性志愿者组织，是反家暴队伍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在实践层面，试点社区从一开始就有男性参与，从街道领导、社区干部、社区居民，到曾经有过施暴行为的男性都积极参与反对家庭暴力的各项活动、培训。无论是活动还是培训，都以社会性别视角作为工作的理念等。还有一支由男性心理咨询师组成的工作团队加入反家暴队伍中，专门为有施暴行为的男性提供心理咨询与辅导。

经过两期的反家暴服务实践，试点街道、社区中的居民已达成了反对家庭暴力的初步共识，并在此基础上组建了由社区居民积极分子、曾经有过施暴行为的男性等参加的社区反家暴志愿者组织，他们充分运用自己的专长，贡献自己的经验、时间和精力，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反家暴社区宣传，包括在社区中巡展他们创作的反家暴宣传漫画、照片，利用国际反暴力纪念日之际在社区中开展反对家庭暴力的活动，用自己亲身干预邻居家发生家庭暴力的经历，向居民宣传家庭暴力的危害，以及干预家庭暴力对居民追求家庭幸福的现实意义。同时，这些社区反家暴志愿者积极关注自己的邻居，对邻居夫妻发生争吵乃至暴力的事件充分运用社区反家暴网络的力量给予积极干预。

研究、实践的成效使我们坚信倡导性别平等视角下的预防与干预家庭暴力的目标是正确的选择，也是有效的，只有男女两性共同努力才能最终消除家庭暴力。

（二）男性参与反对家庭暴力的效果

鼓励曾经有过施暴行为的男性积极参与到反家暴志愿者队伍中，能获得较好的社会影响。在项目实施中，我们鼓励他们加入“白丝带”倡议队伍，邀请他们勇敢地面对他人，通过电视现场对话、社区宣传等形式向公众剖析自己对家庭暴力的理解及自己施暴的原因，分享自己的暴力行为给亲人带来的伤害及内心的忏悔，等等。他们在不同场合里表示，坚决不再

施暴并积极参与反对家庭暴力的社区宣传活动，以行动支持反对家庭暴力运动。他们的家庭因此而受益，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比以前和谐了，无论是施暴者（加害人）还是受害者都从中获得了安宁。

回顾项目实施的那段时间，这些男性居民坦诚地告诉邻居自己是反家暴志愿者，态度鲜明地反对使用暴力对待自己的亲人，参加社区“反家暴歌曲大家唱”活动，现身说法，用自己的经历告诉人们一定要放下自己的拳头、爱护自己的家人。正是他们的现身说法和干预行动影响了试点社区居民，他们的经验和行动更具有说服力，对推动本地区的反对家庭暴力运动做出了贡献，他们参与反对家庭暴力具有现实意义已是不言而喻的事实了。可以说，在试点社区开展的是一场意识形态的思考运动，他们的经验和行动也影响了全国人民，促进了人们的意识觉醒，使性别平等意识得到广泛传播。

综上所述，男性群体应成为预防与制止家庭暴力运动的主力军，他们是挑战家庭暴力最有说服力的例证，他们也是最直接的受益者。男性群体，特别是男性施暴者参加反对家庭暴力行动具有推动实现性别平等的现实意义。

二 重新审视施暴行为

到目前为止，对家庭暴力的相关研究，无论是在理论研究层面还是在行动层面，我们更多关注受害妇女的声音和经验，似乎女性群体自然就成为反对家庭暴力行动所关爱的群体。回顾我们走过的历程可以发现，虽然在实践中一些城市以妇联为主体尝试搭建了多部门合作干预家庭暴力的工作机制，也进一步探索了对家庭暴力的风险评估机制，但是在推进反对家庭暴力的进程中仍遇到了诸多的挑战。虽然倡导了“男性参与”，但可能忽视了男性的声音和经验，尤其是较少听到有施暴行为的男性谈对家庭暴力的理解、对自己施暴行为的解释及感受。男性总是以参与者、支持者的身份出现，而不是以主体身份出现，这种现象应该引起人们更多的关注。笔者认为，随着《反家庭暴力法》的出台，男性参与更应引起人们的重视，以弥补家庭暴力研究中的不足。

因此，现在有必要换一个角度去思考干预家庭暴力的问题，应该去倾听有施暴行为的男性对家庭暴力的理解，探究他们施暴行为的缘由，探讨

反家暴与性别平等的关系，思考如何在立法保障下推进反对家庭暴力的进程。

目前，国内对施暴原因的研究主要是学理上的，较少有人从实证研究取向对实施暴力的主体群体进行深入、客观的研究，对施暴者的评价主要是负面的。从一开始参与反对家庭暴力的研究与实践时，笔者就对施暴者的行为持疑惑的态度。笔者有幸参与了城市社区分项目分别设计的“受虐妇女支持小组”（邀请曾经或正在遭受家庭暴力伤害的女性，六位到八位）和“幸福家庭成长小组”（专门针对有过施暴行为的男性，六位）的教育辅导。作为教育培训协作者，笔者全程聆听了受虐妇女受暴的屈辱、无奈、挣扎和对生活、家庭充满期望的心路历程。同时，笔者也全程观察了男性的矛盾、困惑、挣扎及渴望，听到了与以往了解不同的心声，那是饱含矛盾、无奈、内疚甚至忏悔的心声。笔者认真聆听了他们对生活、家庭、夫妻关系及家庭暴力的理解，他们对因男权文化赋予自己的社会、家庭角色而产生的压力、扭曲的认识，以及他们对自己施暴行为的剖析。这一过程至少从一个侧面向人们揭开了施暴者的施暴缘由。我们可以从他们的“自我辩解”中找到他们施暴的主要原因并有针对性地协助他们反省自己的行为，纠正非尊重性的行为。

（一）男性对夫妻关系的理解

在一次小组讨论中，大家就日常生活中如何解决与妻子的矛盾冲突表达了自己的苦恼。一位曾经有过施暴行为的男士讲述了他和妻子的矛盾冲突。这位男士希望妻子做米饭用蒸的方式，而他的妻子却不认同，经常不按照丈夫的要求去做。结果是，丈夫发现了，一场争吵发生了。在丈夫的观念里，妻子是要顺从丈夫的。

小组里另一位男士总是抱怨自己的妻子很笨，理解不了自己的意图，他虽然不做家务，却整天对妻子指手画脚，每一件事都要按照他的要求去做，否则，轻则用贬损的语言“唠叨”妻子，重则殴打妻子。诸如此类的日常生活小事就成为他们夫妻间爆发家庭暴力的事由，受害的当然是妻子。在这位男士的观念里，妻子是没有主见的。

上述的两个故事呈现了发生在夫妻之间习以为常的事情，在男性的观念里，妻子是需要被教育的，丈夫是教育者。同时，他们将这一观念实践于生活中，认为有权力评判妻子做的家务活的好与不好，有“能力”教育

妻子应该怎样做才是最好的；妻子虽然有不同的想法，但抵挡不了丈夫的强势“教育”，久而久之，就会不自觉地认可丈夫的评判，不自觉地接受丈夫的安排。笔者将这种沟通方式称为“指令性”的，实质上是一种不平等的对话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小组里的几位男士将这一发生在家庭内部的现象引申到社会上，认为社会上男性受到重视、女性被轻视的现象也源自这一观念。其中有被访者之所以最终要求妻子服从自己的想法和做法，是因为他们认为女性的思维能力就是低于男性。这既是一种对自我的反省，也是一种认同，反映出这几位男性的矛盾心理。

（二）男性对性别角色不同的看法

在一般人的概念里，只有女性重视家庭，渴望幸福的家庭生活，男性更注重在社会上打拼。而笔者在“幸福家庭成长小组”里发现，那些昔日曾对自己妻子举起“仇恨”的拳头的男性，却无一例外地都希望有一个温馨、平静的家庭，希望给妻子带来富裕的生活，也渴望拥有幸福的生活，给孩子创造一个安全、快乐的家庭，且孝敬老人，使其能够颐养天年。

但是，生活总是不尽如人意。社会赋予男性的家庭和社会责任与角色使他们要去外面打拼，以此来证明他们的成功。而生活却往往不是那么随人所愿，他们无法实现社会赋予他们的责任，有时也得不到家人，包括妻子的理解，为了生活中一点的不顺心就对自己的爱人挥起了拳头。

在小组讨论中，我们用“头脑风暴”的自由联想方式检视他们对“性别角色”的看法时，获得了如下信息。

1. 欣赏的男性

关爱子女；有气质；干净；不胡作非为；**勤劳**；节俭；勤奋；对子女严格；事业有成；吃苦；有魄力；有修养。

壮；精悍；朴实；勤劳能干；**高大**；威武；**威猛**；勤劳朴实；当管；打架；**男人征服世界**；吸烟；国家主席；精子；老爷们。

2. 欣赏的女性

温柔；**贤惠**；苗条；不多说，不唠叨；**安分守己过日子**；**体贴**；勤奋好学；朴实；干家务；爱干净，讲卫生，利索；勤劳持家；待人热诚；